

关于《柯城区“安居兴衢 共同富裕”农民集聚转化实施意见》的起草说明

(2024年4月30日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城分局提交)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异地搬迁工作的通知》《浙江省异地搬迁项目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区于2023年制定了《柯城区“安居兴衢 共同富裕”农民集聚转化实施意见(试行)》，并已试用执行一年，为吸取政策实际操作落地过程中的经验，需进一步迭代优化。2024年3月，区资规分局牵头拟稿了《柯城区“安居兴衢 共同富裕”农民集聚转化实施意见》文件。

二、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深化和规范农民搬迁工作，有效改善低收入农户和偏远山区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，引导农民向中心城区和集镇集聚。

三、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

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、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。实现市域一体持续深化，城乡发展更加协调、公共服务更趋均衡，人口加快集聚，城乡风貌全面提升，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。

四、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

柯城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外，拥有农村合法宅基地使用权、

建房资格权或宅基地上合法建筑物所有权的对象。详见《柯城区“安居兴衢 共同富裕”农民集聚转化实施意见》。

五、评估论证、公平竞争审查、征求意见及协调处理等情况

2024年4月30日-5月14日完成社会群众及部门征求意见及协调处理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（如适用简易程序、缩短施行宽限日期等的法定理由及情况）

本意见属于紧急情况需要即时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，经主要负责人批准，缩短施行宽限日期。